

自治区科协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自治区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园区（企业）科协，自治区科协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桂科奖办发〔2026〕5 号）精神，自治区科协可限额提名三大奖（除特等奖）和青年科技奖。为做好奖项提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各设区市科协，自治区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自治区科协直属事业单位可推荐三大奖（除特等奖）或青年科技奖，每个渠道限额推荐 1 项。

二、推荐要求

推荐广西科学技术奖应当符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候选者应为在本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其中：

（一）青年科技奖是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强化高层次人才培养而设立的奖项。推荐单位应对照授奖条件，广泛发掘和推荐本行业、本地区优秀个人。

（二）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的第一候选个人应在本自治

区全职工作连续满**1**年。科学技术进步奖前三候选个人至少有一人是在本自治区全职工作连续满**1**年。

2025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三大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的第一获得者，**2026**年度暂停提名三大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2025**年度提名成果形式审查公示结束后主动撤回提名的成果第一候选个人，本年度暂停提名。

（三）《提名书》列举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即支撑成果）应满足一定比例的署名要求。三大奖中第一候选个人和第一候选组织在“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或“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的署名成果数量均不得少于成果总数的三分之一。

（四）《提名手册》关于“论著公开发表**2**年以上”、“成果整体应用**2**年以上”、“科普作品公开出版发行**2**年以上”、“技术、产品面市**2**年以上”及全职工作连续年限等要求均以网络填报截止日期（含当日）为限。候选个人年龄要求以提名当年**1**月**1**日（含当日）为限。

（五）科技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提名广西科学技术奖的支撑材料：

- 1.在知识产权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有争议尚未解决的；
- 2.依法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而未取得的；
- 3.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不能公开的。

（六）青年科技奖的支撑成果可使用历年获奖成果，可与本

年度其他任一奖项的成果重复。三大奖的支撑成果不能使用历年广西科学技术奖三大奖、科学技术合作奖的获奖成果，不能与本年度其他三大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的成果重复。

（七）已获国家级、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科技奖励或当年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被提名的科技成果，不得再提名广西三大奖。

（八）推荐单位推荐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三大奖一等奖的，应按规定征求院士或专家意见，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征求意见的有关院士、专家不得作为当年广西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个人。

（九）三大奖同时提名两个等级的，推荐的候选个人、候选组织数量应不超过较低等级限制。

（十）推荐单位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确保支撑提名的数据、指标、学术成果、候选者贡献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完整属实，并客观反映学术价值、应用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等。推荐单位应当就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听取其所在单位意见，候选人所在单位应当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做好审核把关。

（十一）个人、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广西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 1.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 2.有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科研失信行为，按照国家和自

治区有关规定被禁止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的；

- 3.国家各级管理职能部门和外国组织；
- 4.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政务处分并处于影响期的相关个人；
- 5.有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在完成提名之后，如候选者出现以上不得提名情形的，候选者所在单位须及时报告推荐单位、提名者和自治区奖励办。

三、推荐程序

（一）网络报送

申请者和所在工作单位登录广西科技奖励提名系统（网址：<https://jl.gxinfo.org:88>），并根据系统提示，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提名书》（提各单位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要根据奖项要求对申报者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所在单位务必于**2026年10月8日18:00**完成系统提交。

（二）公示要求

推荐前，推荐单位应当督导候选组织、候选个人工作单位通过公众媒体或者书面公示提名书的主要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示可同步进行），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结束后方可提名。公示内容见《提名手册》（附件2），相关公示情况材料由公示单位存档备查。

（三）纸件报送

推荐单位务必于**2026年10月10**日前将推荐报告（模板

见附件 1) 及其附件的纸质版(竖向左侧线装)一式四份报送至自治区科协,逾期未报送纸件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推荐。

推荐报告中的《2026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汇总表》以及《提名书》的主件、附件必须是系统生成的 PDF 文档打印版(带正式提名水印)。纸件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备份留档。

四、其他

(一) 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 《提名书》不得出现涉密材料 and 内容,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不能公开的不得作为提名广西科学技术奖的支撑材料,违者不予受理。

通知未尽事宜,请联系自治区科协组织宣传部。

联系人: 胡灿琼, 陈意明。

联系电话: 0771-2630650, 2863980, 19899432436。

邮箱地址: gxkxzb@gxi.gov.cn。

邮寄地址: 南宁市古城路 31 号自治区科协南楼 701 室。

附件: 1. 某某单位关于推荐 2026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的报
告

2. 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2026 年)

自治区科协

2026 年 9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某某单位关于推荐 2026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的 报告

自治区科协：

根据《自治区科协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经择优遴选并公示无异议（或提出的异议已处理完毕并消除异议的），某某单位推荐 2026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 1 项，广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姓名、工作单位）或广西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候选人姓名、工作单位）或广西自然科学奖（成果名称、候选人、候选组织）或广西技术发明奖（成果名称、候选人、候选组织）或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成果名称、候选人、候选组织）。

特此报告。

附件：2026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汇总表及提名书
（一式四份，汇总表由提名系统生成）

（推荐单位）

2026 年 月 日